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經訴字第 10806305210 號

訴願人：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洋君

代理人：鄭志玲君

訴願人因第 105105745 號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107）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741944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春天生技藥品有限公司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用於治療眼疾的臺灣蜂膠萃取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105745 號審查。嗣該公司與訴願人公司合併後，由存續之訴願人取得本件專利申請權。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0 日（107）智專二（五）01148 字第 1072087771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同時於審定書中敘明「如不服本審定，得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及規費新臺幣 7000 元……，向本局申請再審查。」，該審定書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送達。嗣訴願人

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已逾法定期限（107 年 11 月 21 日）為由，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107）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741944200 號函為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分別為專利法第 48 條、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本文所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本件第 105105745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係經該局以 107 年 9 月 20 日（107）智專二（五）01148 字第 1072087771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審定不予專利，該審定書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如有不服，依法應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間，爰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規定，為不予受

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現行專利法已導入多項復權機制，包括未依時繳納專利證書費及年費，致生失權效果者，准其申請回復之機制（如專利法第 52 條及第 70 條），其目的不外乎以法律層面給予申請人更多保障，即便遲誤法定期限，只要在不影響公眾利益之前提下，立法機關甚至直接採用法律位階給予申請人復權機會。然針對專利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法定期間，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專利再審查申請，原處分機關理應提供卻未能提供任何復權機制。且訴願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再審查申請，明確表達續行專利申請程序之意向，原處分機關未一併注意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及衡量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比例，逕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其手段實非適當亦非必要，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本件第 105105745 號「用於治療眼疾的臺灣蜂膠萃取物」發明專利申請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0 日（107）智專二（五）01148 字第 1072087771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該審定書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至訴願人之代理人鄭君。依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訴願人對該審定書如有不服，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即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申請再

審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始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凡此，有訴願附件一之專利核駁審定書（其第 1 頁左下角載明「簽收時間 107/09/21（2018/09/21）10:51:51」）、原處分機關電子送達紀錄及專利再審查申請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再審查已逾法定 2 個月期間之事實，足堪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 （二）訴願人雖訴稱專利法第 52 條第 4 項及第 70 條第 2 項已導入復權機制，對訴願人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再審查申請，原處分機關理應提供卻未能提供任何復權機制，逕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其手段非適當亦非必要云云。惟專利法第 48 條所定之 2 個月提起再審查期間，任何機關均不得延長或縮短之，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乃訂有回復原狀之規定。準此，前揭法定期間一屆至，即生失權效果，倘申請人有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前揭法定期間者，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非可任意申請延展該法定期間。至於專利法第 52 條第 4 項及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針對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於非因故意之特定情形下而有未依時繳納專利年費者，明定准其可申請復權之機制，以維護其既有之權利，此觀諸前揭條文之立法理由自明，與同法第 48 條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性質不同，分屬二事。訴願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再審查已逾專利法第 48 條所定期間，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國榮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胡箕文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 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